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 辽宁省电化教育馆 文件 网络信息中心

(2019) 2 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科研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部（馆、中心）各部门、全体教师：

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科研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经部（馆、中心）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科研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：

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科研管理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为做好部（馆、中心）科研管理工作，规范部（馆、中心）科研管理事权及工作流程，建立职责明确、开放有序、评价科学、管理规范是现代科研管理制度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科研管理工作包括科学研究项目与平台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协同创新中心）、基地（社科基地、智库）建设与管理，科研统计、成果奖励、学术成果库建设工作。

第二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科研管理工作由部（馆、中心）主任（馆长）负责，向学校领导负责。主任（馆长）授权副主任（副馆长）分管科研工作。教授委员会为科学研究工作及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意见。科研秘书协助主任（馆长）、副主任（副馆长）工作。

第三条 研究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制。科研项目指在学校、部（馆、中心）科研管理部门登记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。项目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各类科研项目合同或任务书要求，遵守各类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完成项目计划任务；对于违反管理规定的项目负责人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根据有关规定接受处罚。

科研项目管理工作

第四条 科研项目管理包括科研项目信息通报、科研项目申报组织与协调、科研项目审核、科研项目立项管理。

第五条 科研项目信息通报是指部（馆、中心）对学校学科与科研工作处发布的科研项目信息的二次发布活动。一般在学校学科与科研工作处发布科研项目信息 24 小时内由科研秘书转发到部（馆、中心）工作群内。省级以上项目信息通报由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（副馆长）在一周内进行会议通报。

第六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对学校认定的 C 类以上科研项目的申报进行组织与协调工作，协助项目申报人选题、选择团队成员、保障措施确立等。

第七条 当部（馆、中心）申报的项目数不超过学校限定的项目数时，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至学校。当部（馆、中心）申报的项目数超出学校限定的项目数时，由部（馆、中心）教授委员会议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评审，确定提交学校的项目。

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，主任（馆长）、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（副馆长）、科研秘书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科研项目进行管理工作。具体包括科研项目相关信息通知、科研项目相关信息统计、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等。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部（馆、中心）的科研管理工作、科研统计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信息及佐证材料。

平台、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

第九条 平台、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包括信息通报、平台与基地

申报的组织与协调、平台与基地管理。

第十条 平台、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信息通报是指部(馆、中心)对学校学科与科研工作处发布的平台、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二次发布活动。一般在学校学科与科研工作处发布科研项目信息 24 小时内由科研秘书转发到部(馆、中心)工作群内。

第十一条 部(馆、中心)对学校认定的各类平台、基地建设的申报进行组织与协调工作,协助申报人选题、选择团队成员、保障措施确立等。

第十二条 平台、基地负责人是平台、基地的第一责任人,主任(馆长)、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(副馆长)、科研秘书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对平台、基地进行管理工作。具体包括平台、基地建设相关信息通知、相关信息统计、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等。负责人应积极配合部(馆、中心)的科研管理工作、科研统计工作,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信息及佐证材料。

科研统计

第十三条 部(馆、中心)依据学校工作要求对教师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统计。科研统计包括管理统计与教师科研业绩考核统计。管理统计用于部(馆、中心)科研工作发展规划及向上级机构汇报;年度教师科研业绩考核统计用于教师年度科研工作考核。

第十四条 部(馆、中心)科研管理统计包括教师的项目、论文、著作、艺术(音像)作品、专利、获奖等。一般按照学校相关机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,全院教师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有效信息及

佐证材料。

第十五条 教师科研业绩考核统计内容为《沈阳师范大学教师岗位科研业绩量化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内容，统计过程在学校相关平台上进行。

成果奖励

第十六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对部（馆、中心）内教师取得的成果进行奖励，按照《计算机与数学基础教学部（辽宁省电化教育馆、网络信息中心）成果资助与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对配套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管，经费使用过程需要符合学校及部（馆、中心）相关规定。

学术成果库建设

第十八条 部（馆、中心）开展学术成果库建设，汇总教师的项目、论文、著作、艺术（音像）作品、专利、获奖等信息及佐证材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部（馆、中心）负责解释。